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 甲：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教師簽名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得分	小計	總分
教學 ()	一、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細項滿分之基本分數)【佔 70%】			
	二、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 ^{註1} 、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佔 30%】			
	三、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 <u>不符之事實</u> ^{註5} 【佔 10%】			
研究 ()	一、發表著作(期刊論文、會議論文、專書、專利、其他等)。 (五年內代表著作中有兩篇、或年資未滿五年者有一篇代表作為 SCI 或 EI 收錄者，則給予本細項滿分基本分數。) ^{註2} 【佔 70%】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佔 30%】			
服務 ()	一、服務事蹟。 (含校內外服務事項、學生論文指導等)【佔 70%】			
	二、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佔 30%】			
	三、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註4} 【佔 10%】			

評鑑委員簽名： _____

註 1：教學評鑑肯定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

註 2：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註 4：曾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相關計畫之教師應於服務項目下予以加分。

註 5：受評鑑教師於評鑑區間內如有研究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有不符之事實，並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學院調查屬實者，應於教學績效項目下予以減分。

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現職	符合免接受評鑑條款(請附佐證資料影本)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符合『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第二項第 款。

註：請依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之順序填列。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得以當年申請科技部個人資料表提送)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加學術團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附註：請提供最近五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各項佐證資料，最近五年之起計時間，係以評鑑學年度之8月1日為基點往前推算五年。(新進教師請提供任職本校期間之資料)。

II. 教學

請勾選：

未有授課時數不足（授課資料表免填）

授課時數不足（請填列授課資料表）

1.授課資料表（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 (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 (請檢附「學生教學評量結果」、研製課程教材、參與教學研討活動狀況等)：

3.檢附近五年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與摘要：

III. 研究

1. 發表著作表：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五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五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
(得以當年申請科技部著作目錄、專利技術移轉提送，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

(1) 期刊論文

- a. SCI之期刊論文
- b. 非SCI但為EI之期刊論文
- c. 其他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 a. 國外會議論文
- b. 國內會議論文

(3) 專書

(4) 專利

(5)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執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位	畢 業 年 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2. 服務表現說明(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